



自經區「教育創新」 與 教育公共性

陳政亮、林柏儀
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

WTO/GATS下的教育產業

- 福利國家思維：作為一種公共服務
- 1980's的轉變：教育作為服務業（CSI）
- 學生等於消費者：自由選擇
- 全球教育產業「產值」：兩兆美元、五千萬教師、十億學生
- **WTO/GATS**下的教育，比照服貿以追求經濟利益為目標：
cross-border supply, consumption abroad,
commercial presence, presence of natural
persons

教育等於追求利益之服務業？

- **GATS article 1.3** 排除政府權力之執行領域：非商業性（**not-for-profit**），非競爭性。
- 只要收學費就算（即便是公立）、各國皆為公私混合、亦有商業性的教育 **supplier**。
- 平行於：公部門投資下降（學費上升）
- 此條文之曖昧性最終讓位給新自由主義的教育商品化思潮。

掃除投資障礙

- 外國教育機構之身分認可
- 投資教育的限制
- 機構設立的條件
- 專業勞動者的生產管控（醫事）
- 人員、貨幣、資訊與設備流動的限制
- 政府的壟斷與補助
- 結果：將重擊教育之公共性

對教育商品化的批判

- 教育權（right to education）的概念：
全國適用之基礎服務、普遍的可接近性、基本品質的保證、公共監理與民主參與
- 教育涉及階級流動、文化（民族）價值與公民能力的領域，並非是經濟事務。
- UN的關注：人權保障是國家主權、而非WTO的領域。
- 影響：學費雙元結構（經費責任轉嫁到個人家庭上）、無法管制外國機構、人才流失。對小國、弱勢者特別不利。

台灣高教的公共性問題

- 去除黨國教育之後，往市場傾斜
- 公共投資不足，生師比逐年惡化
- 私校教育經費高度（六、七成）倚賴學費（**2/3**私立學校）
- 公私差距拉大、階級不平等日趨嚴重
- 不僅服從市場、甚至以企業自許：績效評鑑、喪失民主、家族私利、破壞學術自由與勞動權益。

自經區教育創新是什麼？

- 第七章（54~57條）納入高教：允許國內外大學以合作方式，在台設立由課程、專班、分院、乃至分校等機構。
- 初期將開放台灣**68**所公私大學申請。
- 在三年內至少有一所與國外大學合作的分校與五所獨立學院。
- 除外籍生，也可招收本國學生。
- 其原則是：以尊重國外學校為名、去除當前法令對高教之管制。

高教公共性喪失的隱憂

面向	措施
去除平等近用	學費自由化（比照外國大學收費，每年50-100萬）、本外生脫鉤
去除勞動保障	教師不須長期聘用（最多5年一聘） 排除教師法對教師的解聘要件保障 排除教評會與教師申評會程序保障（只能訴訟解決）
去除公共監理	排除適用我國教育法令（如：私立學校法），但也不須適用外國教育法令 排除國立大學的預決算法制 排除公有不動產使用與處分管制 學校停辦後財產不須回歸公有
去除校園民主	可不組成校務會議作為民主決策機制 排除校長遴選的民主程序

教育部的理由

(一) 去除管制才能帶來國際教育交流？

- 錯！台灣各大學過去20年來，已經不斷地「國際化」，姊妹校合約大增，國際學生與對外交換學生的人數也逐年增加。這都不需要倚靠「去除管制」！

(二) 教育不會因自經區而更階層化、獨裁化、私有化？

- 錯！自經區允許每年50-100萬元高學費的合辦專班或大學，還放寬其可以取消校務會議、取消教師長聘制、取消停辦後財產歸公...，當然是讓台灣高教更階層化、獨裁化、私有化！


(三) 自經區只是試辦，不會影響其他大學？

- 錯！納入自經區的國內大學，多達68所！而且，容許一部分的專班或大學「去管制化」，是和其他「接受管制」的大學進行「不公平競爭」。其結果當然是沒有「制度包袱」、可以不顧教育公共性的「去管制化」教育產業勝出，而逼迫一般大學也日益加入「去管制化」的行列！



工會捍衛教育之公共性
並主張：

高等教育應從自經區退出，公共服務（包含醫療）不應屈從於市場的邏輯。



謝謝聆聽
歡迎指正